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证券代码：00099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内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 55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B 座 27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其中，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下属公司，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已书面委托中信兴业投资及其有权代表人签署本报告书。中信兴业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隆平高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合计持有隆平高科的股权比例为18.72%；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信集团。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隆平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隆平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录.....	1
第一节释义.....	2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本次股份增持的目的及决定.....	1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7
第五节资金来源.....	22
第六节后续计划.....	23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9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1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39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6
财务顾问声明.....	47
附表.....	4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隆平高科、公司、本公司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并购基金	指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兴业投资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信农投资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代种业基金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
发行对象	指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合称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民科技	指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大新股份	指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非公开发行25,900万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中信兴业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55楼

法定代表人：王炯

注册资金：16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1997年12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57957

税务登记证号码：沪字310109132289328号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二）中信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B座27层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注册资金：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318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5710930579号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成套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三）信农投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419147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三家公司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集团原名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国务院于 1979 年 10 月 12 日以（1979）室字 27 号《通知》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于 1980 年 11 月 23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开业登记。

2002 年 3 月 12 日，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营体制改革的通知》（银发[2001]387 号）批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出资人为财政部。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财政部《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26 号）及《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财金函[2011]185 号）批准，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三）中信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集团间接持有中信股份 77.9% 的股份，中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控制了多家核心企业，中信有限的核心业务覆盖金融业、房地产及基础设施业、工程承包业、资源能源业、制造业及其他行业等领域。

中信有限控制的核心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13%	金融业：拥有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多门类金融业务。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4%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4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5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6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0%	
7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8.37%	
8	中信泰富地产	100%	
9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及基础设施业：主要包括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和持有，以及投资经营高速公路和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项目。
10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70.79%	
1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13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100%	工程承包业：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工业建设等工程的承包和设计业务。
14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59.41%	
15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100%	资源能源业：分三大类，第一类是资源能源开发，包括原油和煤炭等资源勘探与开发业务；第二类是资源能源加工，主要包括位于澳大利亚的电解铝的生产与加工业务；第三类是资源能源贸易，包括铌铁、铁矿石、铝锭、煤炭和铂金等资源产品的贸易。
16	中信裕联投资有限公司	100%	
17	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100%	
18	新力能源开发公司	100%	
1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1.04%	
20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主要包括钢铁、重型机械、电力电子设备、汽车用铝车轮和汽车用铝铸件溢价其他产品的制造。
2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100%	
22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59.23%	
23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37.08%	其他行业：包括电讯服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和出售、通用航空服务、出版服务、综合外包服务、汽车销售和相关业务、食品和消费品销售、物流服务、旅游服务和拥有足球俱乐部等。
2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25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	中信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27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56.08%	
28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29	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100%	

注：上述持股比例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2月28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与财务数据

（一）中信兴业投资

1、主要业务情况

中信兴业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和信息咨询服务，该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及其他股权投资等。其中，基础设施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港口码头业务、节能环保业务等；现代服务业业务主要包括期货业务、仓储物流服务业务和信托业务等。此外，中信兴业投资先后投资了一批股权类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中信兴业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资产总额	25,202,547,873.32	22,937,451,832.61	21,085,098,739.05
负债总额	9,866,114,273.41	10,895,987,720.76	10,880,768,721.51
股东权益	15,336,433,599.91	12,041,464,111.85	10,204,330,017.5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3,161,076,797.77	9,919,721,156.57	8,216,429,617.83
营业收入	848,943,007.56	3,628,450,015.77	5,678,069,228.35
利润总额	3,548,174,617.25	2,486,193,262.78	3,365,613,612.54
净利润	2,935,798,919.28	2,191,015,815.90	2,748,803,098.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55,199,581.47	2,002,317,150.43	2,580,110,145.77

（二）中信建设

1、主要业务情况

中信建设主要从事境外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进出口业务等。作为 ENR 全球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前 50 强企业，中信建设在安哥拉、委内瑞拉、巴西、阿根廷、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南非、肯尼亚等地多个海外市场拥有分支机构。中信建设成功实施了中国国家体育场（鸟巢）、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安哥拉社会住房、委内瑞拉社会住房等多项具有国际影响力、技术领先、经营管理创新的大型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中信建设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资产总额	34,351,508,229.33	33,494,937,888.63	36,833,279,884.37
负债总额	27,081,474,122.23	27,371,983,916.21	32,593,592,494.02
股东权益	7,270,034,107.10	6,122,953,972.42	4,239,687,390.3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265,491,347.91	6,118,055,635.35	4,239,687,390.35
营业收入	12,251,085,732.03	16,488,955,082.25	15,089,859,877.87
利润总额	2,369,452,417.87	2,222,745,415.86	2,314,628,847.08
净利润	1,704,208,186.46	1,587,521,267.45	1,506,937,350.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04,563,764.34	1,587,522,930.38	1,506,937,350.99

（三）信农投资

信农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成立，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信农投资经营未满一年，故无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农投资的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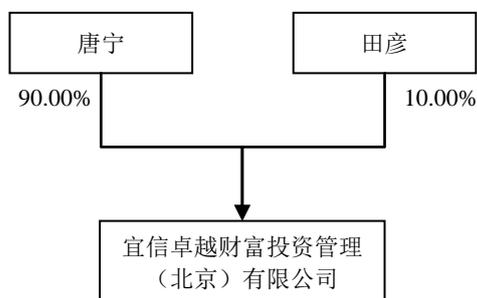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中信并购基金	20,000.00
2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	10.00
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4	北京山证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	50,01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农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并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编号为 P100071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信农投资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备案编码为 S25431 的证明文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获得[2015]第 6802092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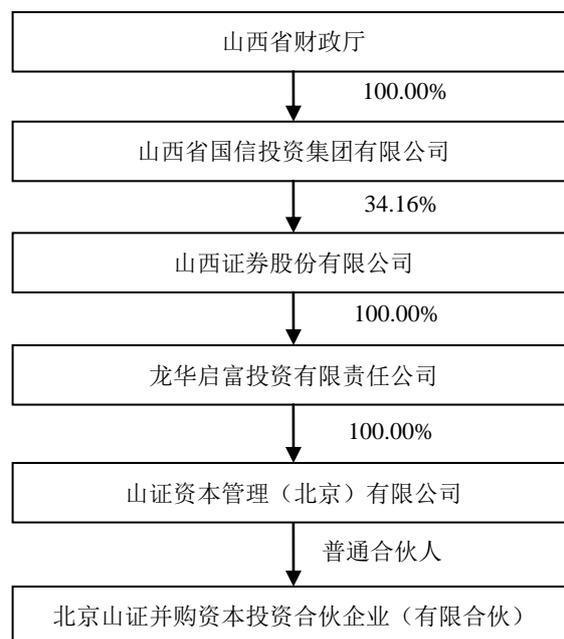
由于信农投资减少了认购规模，中信并购基金认缴额拟由 70,000 万元减少为 2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农投资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5]第 6814799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并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工作。

信农投资的合伙人中，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宜信卓越”）和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北京山证”）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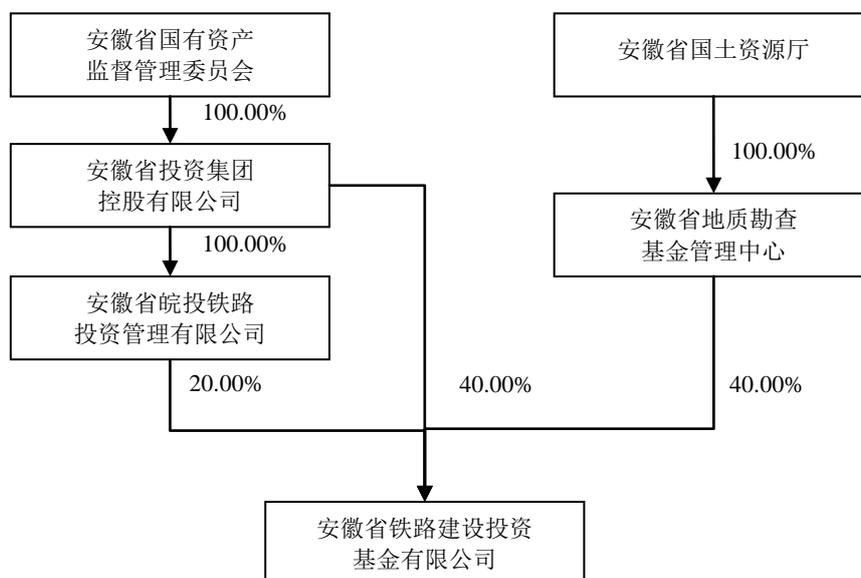
宜信卓越控制权结构



北京山证控制权结构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信农投资及其负责人，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

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兴业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王炯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2	蔡希良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3	龙幸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4	孙志鸿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5	孙明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6	张云亭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7	赵振京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8	郑学学	监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9	黄皓	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10	方芷芬	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11	张坚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12	张立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13	钟宁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14	俞国容	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建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洪波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2	袁绍斌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3	陈晓佳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4	任霞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5	栾真军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6	徐翔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7	李国富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8	梁传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9	陶扬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10	郑学学	监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11	黄建肇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2	白波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3	闫小仙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4	马传福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5	朴波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6	范征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7	刘桂根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8	胡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9	李正全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无
20	彭明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21	曲力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22	麻锐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23	何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24	刘秉新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25	孙磊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26	赵勇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27	徐明广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农投资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范永武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及信农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有限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況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67.13%	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等。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17.14%	投资银行、证券交易及经济、资产管理以及投资业务等。
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71.04%	向煤炭、矿山、冶金、建材、电力、有色、电力电子及节能环保等行业提供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大型铸锻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等。
4	中信海洋直升机	深圳	20.17%	海洋石油服务、通航维修、直升机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代管等。
5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9.41%	石油和煤炭的勘探、开发及生产、进出口商品，以及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冶炼、电解铝和锰的投资等。
6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9.00%	锰矿开采、电解锰和锰制品加工业务以及非锰合金加工等。
7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56.08%	汽车销售和相关业务、食品和消费品销售、物流服务等。
8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59.23%	话音、短信、移动增值及数据业务等。
9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7.08%	广播及电讯市场的卫星服务、卫星运营以及卫星转发器出租等。

注：上述持股比例数据截止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兴业投资分别直接持有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6.53% 的股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 的股权，除此之外，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及信农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有限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主要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13%	银行相关业务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4%	证券相关业务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信托相关业务
4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保险相关业务
5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基金管理、资金管理业务
6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0%	中信股份非金融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并为成员单位提供投融资等金融服务。

注：上述持股比例数据截止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

八、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及信农投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均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下属公司，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兴业投

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股份增持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股份增持的目的

我国是人口大国、农业生产大国和用种大国，面临粮食消费需求刚性增长、耕地和水等资源环境约束明显、农业国际竞争力较弱等突出矛盾。种业处于农业产业链的起点，是农业产业链中科技含量最高的环节，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在促进我国农业持续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发挥着战略性、基础性作用。国家高度重视种业发展，对种业产业持续扶持，并大力推动种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种业企业之间的并购重组，支持社会资本和优秀人才流入企业。

在中信集团的战略规划中，农业产业将成为中信集团在非金融领域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未来拟加大在该领域的投资。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对隆平高科的股权增持，使中信集团进入农业产业中科技含量最高、附加价值最大、对农业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性和基础性作用的种业领域，占据农业产业的制高点，然后借助中信集团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优势、金融资本优势和国内外资源整合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隆平高科和中国种业产业，并积极稳妥发展大农业产业，为中国农业产业持续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适当贡献。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隆平高科权益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隆平高科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14年8月20日，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召开2014年（19）次投资决策会，同意中信并购基金通过设立特殊目的实体的方式认购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2014年9月26日，中信兴业投资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认购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2014年9月26日，中信建设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认购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2014年9月29日，隆平高科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16日，隆平高科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18日，隆平高科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5月20日，隆平高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隆平高科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将分别持有隆平高科10,900万股、8,400万股、4,200万股股份，占隆平高科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8.68%、6.69%、3.35%，合计持有隆平高科18.72%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隆平高科的股权比例合计将由0%增至18.7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视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一）与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相关的协议内容

2014年9月，隆平高科与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签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5月，隆平高科与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签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同意依上述协议约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隆平高科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23.85 元/股。2014 年 7 月 30 日，隆平高科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完成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隆平高科以总股本 49,805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隆平高科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23.85 元/股相应调整为 11.88 元/股。

如隆平高科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隆平高科向中信兴业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900 万股、向中信建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400 万股，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若隆平高科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向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相关利润或亏损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隆平高科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特别约定

认购股份登记日后，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将在保持管理层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按照合法程序启动隆平高科董事会的改选工作，并提议相应修改隆平高科公司章程，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5、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隆平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违约责任

该协议项下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该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该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该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各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该协议无法实施，各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 与信农投资相关的协议内容

2014年9月，隆平高科与信农投资签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5月，隆平高科与信农投资签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信农投资同意依该协议约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信农投资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88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隆平高科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23.85 元/股。2014 年 7 月 30 日，隆平高科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完成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隆平高科以总股本 49,805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隆平高科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23.85 元/股相应调整为 11.88 元/股。

如隆平高科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隆平高科向信农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200 万股，信农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若隆平高科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向信农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相关利润或亏损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隆平高科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特别约定

认购股份登记日后，信农投资将配合其他认购方在保持管理层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按照合法程序启动隆平高科董事会的改选工作，并提议相应修改隆平高科公司章程，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5、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隆平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违约责任

该协议项下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该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该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该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各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该协议无法实施，各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之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与隆平高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承诺：自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隆平高科回购本次认购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系新增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及信农投资分别以现金 129,492 万元、99,792 万元、49,896 万元认购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均已声明，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隆平高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隆平高科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信农投资已声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合伙企业向合伙人募集的资金，本合伙企业募集对象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中信并购基金、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隆平高科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通过与隆平高科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改变隆平高科主营业务或对其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对隆平高科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在此期间以及未来时期内，如隆平高科依其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出资产、业务处置计划或方案，将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保持隆平高科管理层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按照合法程序启动隆平高科董事会的改选工作，并提议相应修改隆平高科公司章程，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经营风险，目前暂无具体计划。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隆平高科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隆平高科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亦未有提出修改相关条款的计划。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对隆平高科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隆平高科一如既往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改善并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为促进所在地的就业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隆平高科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and 安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提升隆平高科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熟悉隆平高科并经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着有利发展，提升效率的原则，对隆平高科的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调整的可能。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没有对隆平高科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隆平高科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对于隆平高科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及信农投资将成为隆平高科新的股东，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及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隆平高科18.72%的股份，隆平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也变更为中信集团，此权益变动对隆平高科同业竞争的影响如下：

中信兴业投资的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及其他股权投资。中信兴业投资目前持有惠民科技33.33%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惠民科技主要从事棉花种子业务，以及少量水稻和玉米种子业务，与隆平高科经营业务相似，形成同业竞争。

鉴于惠民科技目前的收入规模较小，且主营业务与隆平高科的协同性较弱，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中信兴业投资本次暂不将惠民科技股权注入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中信兴业投资将启动法定程序将惠民科技股权注入隆平高科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除上述情况外，隆平高科与中信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与隆平高科产生潜在同业竞争，中信集团出具了避免与隆平高科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本公司控股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持有与隆平高科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种业资产、业务或权益，本公司保证将通过法定程序注入隆平高科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隆平高科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的

种业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隆平高科的条件不逊于中信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二、在控股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隆平高科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则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尽快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隆平高科并提供隆平高科合理要求的相关资料，隆平高科可以在接到该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隆平高科认为该商业机会适合上市公司并行使优先购买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隆平高科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如果隆平高科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认为该商业机会暂时不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并放弃该商业机会，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取得该商业机会。如隆平高科认为该等商业机会产生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时机已经成熟，本公司同意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隆平高科，隆平高科对此拥有充分的选择权和决定权。

三、在控股期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隆平高科存在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隆平高科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隆平高科，隆平高科对此拥有充分的决策权；

四、在控股期间，如因上述第二款和第三款原因引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隆平高科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该等业务三年内，将择机通过法定程序注入隆平高科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项业务时，隆平高科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该项业务满三年时，如隆平高科仍不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亦未获得隆平高科非关联股东关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继续经营该项业务的豁免，本公司将或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在三年期满后的半年时间内启动按照法律规定的国有产权转让程序，将该等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五、本承诺函自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名下之日起生效。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不再控制隆平高科，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除此之外，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认同并严格遵守中信集团的相关承诺。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013年、2014年，隆平高科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兴业投资及中信建设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借贷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隆平高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733.94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3,000万元。除前述交易外，隆平高科与中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

中信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隆平高科间接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隆平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与隆平高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本公司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除非本公司不再实际控制隆平高科，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承诺给隆平高科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本报告书披露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下列当事人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隆平高科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隆平高科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隆平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隆平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隆平高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中信集团、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及信农投资在隆平高科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情况。

2014年1月9日至2014年7月9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隆平高科（000998.SZ）股票 585,332 股，累计卖出 640,557 股，截至 2014 年 7 月 9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共持有 1,997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隆平高科股票 227,500 股，累计卖出 832,300 股，截至 2014 年 7 月 9 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不持有隆平高科股票。

中信证券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4年1月9日至2014年7月9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建设高级管理人员杨恒辉累计买入隆平高科股票 11,300 股，累计卖出 11,300 股，截至 2014 年 7 月 9 日，杨恒辉不持有隆平高科股票。

根据杨恒辉出具的说明，其买卖隆平高科股票是在未获知隆平高科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隆平高科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隆平高科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中信兴业投资的财务资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信兴业投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3）第 17114 号、京永审字（2014）第 Y17127 号和京永审字（2015）第 Y17074 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881,505.21	2,512,699,362.75	2,807,535,91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4,779,359.90	1,257,243,738.99	260,432,000.00
应收票据			26,212,359.14
应收账款	16,345,573.64	1,034,056,681.54	1,449,345,299.98
预付款项	29,743,861.20	33,591,870.96	473,616,757.23
应收利息		807,349.50	1,460,938.08
应收股利	40,790,037.52	46,790,037.52	2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81,124,270.75	396,180,647.21	1,649,405,637.77
存货	107,076.65		355,033,825.40
其他流动资产	497,842,222.24	470,063,333.33	
流动资产合计	5,112,613,907.11	5,751,433,021.80	7,051,042,730.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8,463,291.22	689,818,684.24	570,143,012.58
长期股权投资	5,883,394,104.33	4,456,469,464.24	3,890,543,802.32
投资性房地产	552,851,937.22	582,000,000.00	497,456,285.33
固定资产	284,295,051.33	284,295,051.33	296,725,403.09
在建工程	142,139,568.29	2,253,740.57	
工程物资	1,984.50	1,984.50	
无形资产	11,037,120,598.37	11,136,989,745.75	8,760,898,698.37
长期待摊费用	91,276,336.73	18,405,012.70	4,479,88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889.80	15,785,127.48	13,808,92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89,933,966.21	17,186,018,810.81	14,034,056,008.22
资产总计	25,202,547,873.32	22,937,451,832.61	21,085,098,73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资产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短期借款	546,224,641.17	930,000,000.00	248,048,508.82
应付票据			556,659,903.69
应付账款	300,392,578.60	2,061,970,799.02	2,297,320,899.37
预收款项	5,064,598.26	9,300,865.00	606,135,081.83
应付职工薪酬	47,999,464.60	61,694,472.77	148,328,929.25
应交税费	162,777,371.99	39,814,034.51	189,026,841.17
应付利息	15,628,780.77	13,206,378.25	11,708,122.75
应付股利	34,344,504.46		
其他应付款	136,564,259.52	65,521,237.35	46,033,68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532,280.90	643,781,548.93	214,187,432.05
其他流动负债		11,665,158.47	9,545,462.88
流动负债合计	1,428,528,480.27	3,836,954,494.30	4,326,994,86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76,303,084.86	6,237,719,285.62	5,577,848,063.95
长期应付款	658,266,745.17	742,362,045.17	907,423,77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726,709.19	64,673,627.47	53,232,02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89,253.92	14,278,268.20	15,2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7,585,793.14	7,059,033,226.46	6,553,773,859.31
负债合计	9,866,114,273.41	10,895,987,720.76	10,880,768,72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87,359,526.23	1,387,359,526.23	1,572,696,228.71
其他综合收益	902,490,753.54	131,673,207.58	
盈余公积	509,689,987.74	386,080,604.13	213,619,771.41
一般风险准备		3,458,938.00	2,749,877.58
未分配利润	8,761,536,530.26	6,411,148,880.63	4,827,363,74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61,076,797.77	9,919,721,156.57	8,216,429,617.83
少数股东权益	2,175,356,802.14	2,121,742,955.28	1,987,900,39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36,433,599.91	12,041,464,111.85	10,204,330,01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02,547,873.32	22,937,451,832.61	21,085,098,739.0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8,943,007.56	3,628,450,015.77	5,678,069,228.35
减: 营业成本	355,524,424.11	3,126,815,905.53	5,171,619,224.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45,739.84	22,010,146.89	27,306,268.8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822,506.63	19,807,315.48	22,842,343.58
管理费用	113,667,432.03	110,602,678.34	196,507,251.60
财务费用	344,147,383.15	87,511,235.56	180,452,752.84
资产减值损失		19,000,000.00	-11,214,108.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43,714.67	-347,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904,562.78	1,227,912,746.94	1,233,741,43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5,524,765.10	965,184,967.56
二、营业利润	1,356,640,084.58	1,541,159,195.58	1,323,949,726.17
加：营业外收入	2,198,654,768.09	959,080,351.31	2,047,456,220.02
减：营业外支出	7,120,235.42	14,046,284.11	5,792,333.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10,707.15	519,684.86	849,389.86
三、利润总额	3,548,174,617.25	2,486,193,262.78	3,365,613,612.54
减：所得税费用	612,375,697.97	295,177,446.88	616,810,514.50
四、净利润	2,935,798,919.28	2,191,015,815.90	2,748,803,098.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5,199,581.47	2,002,317,150.43	2,580,110,145.77
少数股东损益	80,599,337.81	188,698,665.47	168,692,952.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534,237.24	5,085,254,322.92	6,285,192,69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94,554.49	12,124,88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667,846.44	24,541,176,066.14	21,498,000,02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202,083.68	29,635,624,943.55	27,795,317,60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94,023.21	4,712,463,761.06	5,802,840,90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70,204.92	110,145,570.22	87,856,43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694,746.00	515,112,841.13	475,122,07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18,518.87	22,358,638,657.31	19,851,203,05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277,493.00	27,696,360,829.72	26,217,022,46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924,590.68	1,939,264,113.83	1,578,295,14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281,099.19	4,411,965.38	60,761,63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4,379,844.15	360,441,161.04	206,623,59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757.35	1,574,689.24	83,45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243,209.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3,860.25	748,048,366.49	910,351,81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576,560.94	974,232,973.01	1,177,820,48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887,723.77	2,593,107,493.53	1,354,382,90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0,981,631.09	1,585,951,081.00	237,052,573.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36,457.51	698,986,781.77	1,298,576,65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8,505,812.37	4,878,045,356.30	2,890,012,13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929,251.43	-3,903,812,383.29	-1,712,191,64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0	6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1,759,198.18	3,874,751,722.85	2,696,113,23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0,000.00	275,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559,198.18	4,033,751,722.85	3,771,363,2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6,342,064.35	1,692,289,875.56	2,889,658,35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858,043.77	167,530,000.00	109,755,75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925,908.23	401,234,706.52	403,134,10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46,378.62	102,941,325.38	101,277,71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3,372,394.97	2,363,995,907.46	3,503,825,92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813,196.79	1,669,755,815.39	267,537,30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096.41	536,789.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817,857.54	-294,836,550.48	134,177,58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2,699,362.75	2,807,535,913.23	2,673,358,32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881,505.21	2,512,699,362.75	2,807,535,913.23

二、中信建设的财务资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中信建设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300716 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400624 号和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500084 号审计报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65,884,477.08	15,898,525,307.88	16,700,955,794.28
应收票据	1,400,000.00		
应收账款	717,513,961.48	736,211,305.95	2,714,329,898.55
预付款项	431,856,512.27	786,223,428.13	2,038,879,610.82
应收利息	86,868,406.94	27,644,711.86	12,094,541.77
其他应收款	5,158,420,529.90	4,775,779,232.37	4,838,168,445.45
存货	1,271,206,118.18	1,408,347,469.61	1,453,101,31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9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10,146,321.71	3,894,298,000.00	3,663,654,789.55
流动资产合计	29,543,296,327.56	28,527,029,455.80	33,321,184,393.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51,395,205.48	2,920,799,979.13	1,904,235,616.44
长期应收款	216,500,000.00	216,500,000.00	290,421,127.66
长期股权投资	414,187,134.73	424,314,369.07	455,462,917.75
投资性房地产			58,012,550.00
固定资产	204,871,498.18	205,835,659.06	523,512,484.63
在建工程	83,308,840.91	56,486,604.88	35,764,280.47
无形资产	45,498,521.26	11,412,687.52	7,908,126.67
长期待摊费用	150,445,849.11	24,374,604.58	23,959,57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04,852.10	108,184,528.59	210,575,02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0	2,243,78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8,211,901.77	4,967,908,432.83	3,512,095,491.36
资产总计	34,351,508,229.33	33,494,937,888.63	36,833,279,88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7,850,000.00	1,949,028,510.00	1,742,878,000.00
应付账款	12,426,248,725.58	11,592,378,132.01	9,609,153,348.78
预收款项	9,292,738,139.87	10,299,763,601.93	12,892,042,862.02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4,142,344,126.35
应付职工薪酬	278,563,512.51	197,586,155.70	171,643,101.42
应交税费	2,686,681,356.19	2,314,292,991.94	2,193,912,649.20
应付利息	294,214.92	6,475,777.34	42,789,041.10
其他应付款	856,199,371.79	1,001,700,356.88	1,677,286,162.95
流动负债合计	26,458,575,320.86	27,361,225,525.80	32,472,049,291.82
非流动负债：			

资产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长期借款	611,900,000.00		83,937,864.21
长期应付款			13,83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98,801.37	10,758,390.41	23,775,337.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58,390.41	121,543,202.20
负债合计	27,081,474,122.23	27,371,983,916.21	32,593,592,49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354,213.13	46,354,213.13	80,100,023.91
其他综合收益	-7,297,628.97	-5,665,508.62	
盈余公积	1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776,434,763.75	5,777,366,930.84	4,189,844,000.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0,256,63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65,491,347.91	6,118,055,635.35	4,239,687,390.35
少数股东权益	4,542,759.19	4,898,33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70,034,107.10	6,122,953,972.42	4,239,687,39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51,508,229.33	33,494,937,888.63	36,833,279,884.3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51,085,732.03	16,488,955,082.25	15,089,859,877.87
减：营业成本	10,546,010,981.61	14,944,078,051.99	12,346,763,19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99,715.92	16,981,988.60	29,787,452.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1,357,865.16	421,726,943.42	294,692,389.96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财务净收益	-214,672,415.32	-487,684,171.09	277,656,712.63
减：资产减值损失	37,154,133.26		805,379,206.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2,26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3,093,086.25	622,980,116.35	421,752,18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370,528,537.65	2,224,434,646.66	2,312,646,526.98
加：营业外收入	5,910,152.41	2,410,645.66	2,864,150.86
减：营业外支出	6,986,272.19	4,099,876.46	881,83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7,514.28	215,639.2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利润总额	2,369,452,417.87	2,222,745,415.86	2,314,628,847.08
减：所得税费用	665,244,231.41	635,224,148.41	807,691,496.09
四、净利润	1,704,208,186.46	1,587,521,267.45	1,506,937,350.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4,563,764.34	1,587,522,930.38	1,506,937,350.99
少数股东损益	-355,577.88	-1,662.93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632,120.35	290,845,314.62	17,041,844.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2,576,066.11	1,878,366,582.07	1,523,979,19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2,931,643.99	1,878,368,245.00	1,523,979,19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577.88	-1,662.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8,284,414.83	13,935,390,079.04	25,830,734,17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18,731.58	160,529,939.30	125,299,42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429,039.93	209,543,340.27	3,805,412,38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9,832,186.34	14,205,463,358.61	29,761,445,99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4,976,719.54	10,679,220,764.68	13,150,309,73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466,777.68	537,210,460.87	467,364,88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944,156.66	587,960,807.42	262,252,92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801,690.64	1,164,982,917.28	1,391,692,62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6,189,344.52	12,969,374,950.25	15,271,620,17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42,841.82	1,236,088,408.36	14,489,825,81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20,822,341.81	30,935,527,438.81	24,512,328,600.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7,914,479.67	408,434,027.33	192,556,90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035.89	313,487.05	1,108,745,94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866,666.68	2,475,212,077.86	1,264,174,96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72,807,524.05	33,819,487,031.05	27,077,806,41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621,889.21	24,888,774.63	97,466,606.7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49,659,186.40	32,860,871,747.83	30,146,632,131.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4,359,246.10	3,167,756,105.74	1,991,750,000.00
被处置子公司的现金		1,058,450,71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45,640,321.71	37,111,967,343.49	32,235,848,73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2,832,797.66	-3,292,480,312.44	-5,158,042,32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9,865,000.00	2,331,591,036.30	2,382,633,761.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865,000.00	2,336,491,036.30	2,382,633,76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2,433,200.00	817,047,000.00	1,177,603,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98,218.50	85,917,007.61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555,495,93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6,750.00	50,822,216.90	22,983,26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164,099.93	953,786,224.51	1,200,586,26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99,099.93	1,382,704,811.79	1,182,047,49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814,208.43	-231,474,941.50	-29,676,369.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7,303,264.20	-905,162,033.79	10,484,154,61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13,005,745.73	15,518,167,779.52	5,034,013,15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5,702,481.53	14,613,005,745.73	15,518,167,779.52

三、信农投资的财务资料

信农投资于 2014 年 9 月设立，无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隆平高科核心管理团队业绩承诺相关事宜

2014年9月，隆平高科与其核心管理团队（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振宇、陈志新）签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目标

核心管理团队承诺，隆平高科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实现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000万元、49,000万元、59,000万元、77,000万元和94,000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各年度相应的净利润承诺数为业绩承诺对象的盈利承诺目标。

（二）业绩承诺补偿机制和业绩超额奖励机制

1、隆平高科、核心管理团队同意利润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若经隆平高科年报会计师审核的隆平高科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该协议中的实际净利润数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少于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隆平高科应在业绩考核期内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隆平高科进行利润补偿。利润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利润补偿金额=核心管理团队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隆平高科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隆平高科获得的现金补偿将计入获得现金补偿当年的营业外收入，并在计算当年净利润承诺数完成情况时剔除。各业绩承诺对象所承担的补偿比例由其协商确定，各业绩承诺对象彼此间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不因其自隆平高科或隆平高科下属公司离职而免除。

2、隆平高科、核心管理团队同意业绩超额奖励金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若经隆平高科年报会计师审核的隆平高科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以未扣除奖励金额

的净利润数为准)超过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隆平高科将给予核心管理团队一定的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业绩超额部分(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5%。隆平高科应在年度报告出具后10日内将奖励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核心管理团队,业绩承诺对象各自所获得的奖励金额由其协商确定,原则上应与承担的业绩补偿比例一致。

(三) 其他承诺

1、新大新股份作为隆平高科的股东,截至该协议签署日,共持有隆平高科A股股票143,400,010股。伍跃时作为新大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其本人并代表新大新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 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至各认购对象名下之日(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过渡期间”),新大新股份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隆平高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过渡期间,伍跃时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新大新股份股权,并保持其所持有的新大新股份股权比例不低于59.57%;

(2) 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伍跃时保持对新大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50%;

(3) 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新大新股份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隆平高科股份;新大新股份可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承诺持股一年以上的战略投资者;

(4) 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新大新股份将不因主动减持或转让隆平高科股份而导致其持有的隆平高科股份数低于除中信集团实际控制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等)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募管理基金公司除外)。

2、截至该协议签署日,持有隆平高科股权的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振宇、陈志新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渡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隆平高科股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原则上不得转让个人基于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现行隆平高科股份,但因履行个人基于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引起的相关法定义务而需要减持本

人基于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现行隆平高科股份的，具体减持方案须经甲方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转让的隆平高科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本人基于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现行隆平高科股份的 25%。但因司法强制执行、履行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引致的利润补偿承诺、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3、核心管理团队保证在隆平高科的任职期限至少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隆平高科董事会批准离职的除外），并尽可能为隆平高科创造最佳业绩。

（四）协议的生效

该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隆平高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2、隆平高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4、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登记到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或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合资成立的新公司）及信农投资名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1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5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
6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董事会决议或投资决策会决议
7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8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9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0	中信集团、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	中信集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等情况的声明
13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4	中信集团、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关于买卖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5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关于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16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及信农投资聘请的财务顾问及相关人员最近 6 个月持有或者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自查说明
17	关于隆平高科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中信建设、信农投资委托中信兴业投资签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委托函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倩

联系电话：0731-8218 3880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 459 号证券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410001

（此页无正文，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gyuan",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2015 年 5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2015年5月2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炬

冯炬

张世举

张世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0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	000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及信农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信兴业投资：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 55 楼； 中信建设：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B 座 27 层； 信农投资：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18.85%，超过其他任何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3,500 万股</u> ，其中中信兴业投资持股 <u>10,900 万股</u> ，中信建设 <u>8,400 万股</u> ，信农投资持股 <u>4,200 万股</u> 股份 变动比例： <u>18.72%</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报告中披露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借贷业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text.

2015年5月20日